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董建平 寿邹 朱建

2018年10月18日